罢工权法律保护的经济意义

——以“增量利益关系理论”为分析维度

楼建兵,许 旭①
(湘潭大学 法学院, 湖南 湘潭 411100)

[摘 要]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罢工权日益受到关注和重视。我们研究认为,罢工权实际是劳动者集体中止劳动暂时停止创造增量利益的权利,罢工是劳动者实现自己劳动力权益和制衡雇主或用人单位财产权优势滥用的行为。文章运用陈乃新先生的“增量利益关系理论”来解读罢工权法律保护的经济意义,从这个维度分析有利于科学地开发我国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公正地保障劳动者的经济发展权,从而提高劳动者创造增量利益的积极性,为实现劳资政三方合作共赢关系,构建和谐社会尽绵薄之力。

[关键词] 罢工权; 法律保护; 中止劳动; 增量利益关系
[中图分类号] D92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 - 0755(2012)04 - 0058 - 05

“有社会便有纠纷,于是需要防止和解决纠纷的场所、机构、程序及有关规则”[1]。换言之,有社会关系便有社会关系的扭曲与矫正,任何社会关系的存在不可能永远和谐,劳资关系作为社会关系的一种自然也不可能一直冲突或永远和谐。因此,只要以雇佣为纽带的劳资关系存在,就难以消弭劳资冲突,就会有冲突程度缓和的讨价还价和冲突剧烈的罢工。对罢工进行立法研究,已经成为我们躲不开、绕不过的问题。在新形势下,如何对罢工权进行宪法保护和确认罢工权的经济意义,已成为我们思考的重点。这里,我们从劳动力权的角度对罢工权法权依据进行探讨,以增量利益关系理论分析罢工权益的经济意义,以求对罢工立法有所补益。

一 罢工和罢工权的回顾与新认识

在英语中,“罢工”这个词最早起源于 18 世纪,指水手“击打”船帆以示不愿工作的行为。但与此同时,它也出现在许多欧洲语言中,说明它的起源可能不止一个[2]。在牛津法律大辞典上定义的罢工(strikes)是指某个雇主的全体雇员或其中的大部分同时一致停止工作,通常因劳资纠纷引起[3]。《法律大辞典》上将罢工定义为一定数量的受雇人为争取经济利益或政治权利而集体停止工作的行为[4]。我国史探径学者认为:“罢工是指一个企业中一定数量的劳动者集体停止工作的行为,它是以中止供给劳动力的方式,迫使雇主让步以解决劳资纠纷的一种激烈手段。”[5]台湾学者黄越钦认为:“罢工谓多数之被雇人,以劳动条件为之维持、改善或其他经济的利益之获得为目的,协同的为劳动之中止。”[6]上述两种学者的观点界定的均是狭义的罢工。在对国内外学者对罢工权进行的已有研究进行综合比较的基础上,笔者认为,罢工权是劳动者集体中止暂时停止创造增量利益的权利。其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一)罢工是在工会组织下劳动者集体停止劳动的行为

这里包含两层涵义,首先罢工不能是劳动者的单独行为;其次,劳动者集体的行为也并未必然是我们所确认的罢工行为,其必须在工会的组织下,合理有序的维护劳动者自己的劳动力权益,否则即谓“野猫罢工”,不受法律保护。

(二)罢工的主体必须是劳动者

对于劳动者这一概念的考察,本身学术界就存在一定的争议。而作为罢工权行使主体的劳动者应该是劳动法意义上的与资方或用人单位相对应的劳动者概念。

(三)罢工必须是劳动关系的暂时中止,而非终止

罢工权实际上是劳动者劳动力权诉求请求权,

[收稿日期] 2012 - 04 - 19
[作者简介] 楼建兵(1984 -),男,安徽省宁国市人,湘潭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①湘潭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当劳动者不能够在生产过程中获得应有的增量利益时,劳动者就可以通过暂时中止劳动,使剩余价值的创造和实现停顿下来,以此来对抗雇主,而获得应得的增量利益用于自身素质的发展。在罢工行为结束后,劳动关系自动恢复到罢工行为以前的状态。

二　罢工权法律保护的经济意义——以“增量利益关系理论”为分析维度

(一)理论基础——增量利益关系理论之解读

恩格斯曾说:“人类社会脱离动物野蛮阶段以后的一切发展,都是从家庭劳动创造的产品除了维持自身生活的需要尚有剩余的时候开始的,都是从一部分劳动可以不再用于单纯消费资料的生产,而是用于生产资料的生产的时候开始的。劳动产品超出维持劳动的费用而形成的剩余,以及社会生产基金和后备基金从这种剩余中的形成和积累,过去和现在都是一切社会的政治的和智力的继续发展的基础。”[7]对于这里恩格斯所说的剩余价值,我们又把它称为增量利益①。

增量利益是指劳动产品超出劳动的费用而形成的剩余,而剩余对劳动者来说就是一种增量利益。由于“劳动产品超出维持劳动的费用而形成的剩余,以及社会生产基金和后备基金从这种剩余价值中的形成和积累,过去和现在都是一切社会的、政治的和智力的继续发展的基础”[7]。因此,剩余对劳动者来说,不仅仅是一种增量利益,更是一种发展利益。

(二)罢工权是调整劳动者和用人单位②在生产社会化中的增量利益关系

1、微观层面:罢工是调整劳动者和雇主③在社会化生产中增量利益的生产和初次分配关系

劳动者中止劳动的罢工在微观层面主要是对用人单位内部生产、分配增量利益关系的调整,是国家对社会生产中的增量利益关系进行初次调整。为了缓和用人单位内部的增量利益冲突,就不能不采取法律手段。无疑,这首先发生在资本主义国家,在资本家看来,劳动者劳动获得工资和资本家获得利润,而雇佣劳动者无权分享用人单位的利润(增量利益)是天经地义的。

但是,马克思在总结无产阶级斗争的经验基础上提出了剩余价值学说,认为资本家之所以发财致富和雇佣劳动者日益陷入贫困,其原因皆在于资本家依靠占有生产资料而占有了雇佣劳动者创造的剩余价值即增量利益[8]。

我国作为后发达的社会主义大国,在人均资源较少和劳动力素质较低的条件下,用人单位应该设法调整好内部劳动者之间的增量利益关系,最大限度地调动单位内部最大多数劳动者的积极性,去创造出更多的增量利益,从而实现双方共赢的目的。

我们研究发现,中止劳动的微观层面前提是用人单位的管理者和生产者共同创造剩余(增量利益)和相应地分配剩余(增量利润),那么中止劳动的积极效果是从增量利益分配上公正地保障劳动者的经济发展权,使劳动者基于对个人利益发展的关心去促进整个用人单位创造出更多的增量利益。

2、宏观层面:罢工是调整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在社会化生产中增量利益的实现和再分配

宏观层面主要是对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以社会化生产为基础的竞争中实现增量利益并相应地进行增量利益的再分配的调整。

一方面,对于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共同利用其劳动力作用于生产资料、协同支配生产过程和协同生产产品所创造的增量利益,无法分配的问题,国家权利在自己能力范围之内进行再分配,以此来保护劳动者的劳动力权益;另一方面,国家通过税收等手段对用人单位在社会化生产中的增量利益关系进行调整,使得用人单位的资本盈利至少不低于世界平均水平,以防范资本流失。从而,国家能在多大程度上同时做到这两点,那么它就可在多大程度上对劳动者的罢工做出相应的限制。如果国家不能够在劳资双方剩余价值方面做出合理的分配,为劳资双方之间构建利益平衡机制,那么,国家就没有理由利用公权力干预劳动者实现其劳动力权利益的罢工行为。

(三)罢工权在增量利益关系理论中的经济意义

增量利益关系是社会化生产中所特有的一种全新的社会经济关系。从经济学角度看,协调好这种增量利益关系所包含的复杂的劳动争议(罢工)关系,配置各个体的优势共同服务于经济发展,亦变得日益重要。

法律是利益的调节器,假设个体都是理性的经济人,那么,对这种复杂的劳动关系(罢工)进行调整,主要是通过利益的调节来实现。因此,最好的方式是把这种个体在集体劳动中付出的劳动提炼出来,并与其可能获得的收益相联系。也就是谁的劳动中“含金量”较高,收益分配中所得的比例也较高,使劳动者获得应该的增量利益,这样就能提高个体的劳动积极性,促使其采用较好的分工协作方式,在劳动过程中和用人单位形成利益上的“合作博弈”关系。

三 劳资政合作共赢的构想

(一)罢工权宪法保护在劳资政三方的利益博弈分析

1、雇佣劳动者与投资者之间发展利益博弈的分析

投资者无限盲目地追求增量利益,不仅突破了工作日的极限,而且使得雇佣劳动者的劳动力的再生产处在萎缩状态,他们无法更好地实现发展权。此时,雇佣劳动者凭借其劳动力与资方共同协同支配生产过程和协同生产产品,在已创造出并正处于实现增量利益时,雇佣劳动者就可以通过中止劳动,使增量利益的创造和实现停顿下来,使投资者难以实现资本增殖的利益。如在日本,每年春天就会由工会与资方进行工人工资福利等议题的集体谈判,一旦无法达成集体协议,工人就会发起产业行动,形成全球闻名的“春斗”,在这个第一次利益博弈之后,当秋天资本增殖的利益即将实现之时,他们就会发起“秋斗”,“秋斗”就包括罢工这种形式在内,这就形成了劳资双方的发展利益博弈。在现代社会,这种劳资双方的发展利益博弈并不会损害资方投资的财产权益,只牵涉雇佣劳动者劳动力权益实现的好坏,从而或多或少影响资本增殖的利益,根据我们的分析,如果在发展利益博弈中,对资方财产权滥用做些控制,对单纯劳动力权人的劳动力权益做点保护,这有利于劳资共赢,从而有利于该国家国际竞争力的提升和国内长治久安及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国家对雇佣劳动者增量利益的调整

我们研究发现,国家应该避免陷入劳资双方争夺增量利益的冲突,国家更应当为正确处理劳资双方争夺增量利益冲突提供法律平台。我们应当正视改革开放以来,资本盈利优于劳动取酬的状况,即中外资本在廉价利用我国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中获利丰厚,而广大劳动者滞留于价值链中低端的资源密集和劳动密集等传统产业之中,劳动取酬水平相对较低的状况。因此,国家在保护了投资者权益的同时,应当加强对劳动力权人权益的保护,只有劳动力权人在国家法治的平台上也能获得相应的合法的增量利益,他们才能以此改善劳动条件,提高劳动力素质,才能创造出更多的增量利益,资本才能可持续盈利,国家也才能可持续增收。

3、国家对投资者增量利益的调整

笔者认为,国家与投资者之间由于我国经济社会出现了科学发展的需要,有必要通过改变资本逐利方式来达到共赢。在市场经济中,资本逐利的本性是不可改变的,它也对拉动经济发展起着基础性作用;但是,劳动取酬则可起主导性作用,劳动取酬水平的提高、劳动者或多或少能分享他们所创造的剩余价值,无疑有利于劳动积极性的提升和劳动力素质的提高。因此,国家与投资者之间的合作共赢关系最终取决于人的能力的提高,国家与投资者应该把他们资本逐利和管理创收的重点放到提高劳动者素质和科技创新上来,罢工权的宪法保护也有利于促进国家与投资者共同完成这种重点的转移。

(二)劳资政和谐共赢的构想路径之一 ——罢工权合宪路径

罢工权作为劳动者集体中止劳动力的权利,是通过对自身劳动力使用权的暂时中止影响着雇主对即将产生的增量利益的实现,迫使雇主相对的妥协来改变自身在劳动关系中的弱势地位。在社会化大生产时代,雇佣劳动者和雇主处于利益共同体中,相互对增量利益最大化的追求已成为普遍认识。罢工行为不会损害雇主的财产权益,只牵涉雇佣劳动者劳动力权益实现的好坏,从而或多或少影响资本增殖的利益,这种行为是劳资双方围绕发展利益进行的博弈;这种行为应该以劳动力权为权利范畴,在宪法上表现为一种增量利益的发展权利。为此,我们呼吁体现劳动者的劳动力权的罢工权应当得到法律的确认,只有罢工权入宪,才能为其他具体的法律法规确认、设定和保护罢工权提供根本大法之依据。

1、罢工权宪法保护符合“以人为本”的思想,保障劳资政三方增量利益的实现

1994 年 3 月,我国政府发布的《中国 21 世纪议程》白皮书指出:“可持续发展以人为本位。”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提出,科学发展观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是“以人为本”,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发挥人民首创精神,保障人民各项权益,走共同富裕道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以人为本”的内涵就是一切为了人,实现好、发展好人的根本利益,在宪法上具体体现为对各种人权的保障。从宪法层面规定罢工权,其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人”。因为罢工权是以实现劳动者劳动力权为基本价值目标,其根本目的是为了实现劳动者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更好地缓和劳资冲突和社会矛盾,这也是符合“以人为本”的宪法思想。

“人类之所以有理有权可以个别地或者集体地对其中任何分子的行动自由进行干涉,唯一的目的

只是自我防卫。这就是说,对于文明群体中的任一成员,所以能够施用一种权力以反其意志而不失为正当,唯一的目的只是要防止对他人的危害。若说为了那人自己的好处,不论是物质上的或者是精神上的好处,那不成为充足的理由。”[9] 罢工权的设立,不应该是对雇主财产权的剥夺,而是在国家可解决问题的范围内,劳资政三方对自身劳动力权益的博弈,其目的是为了实现彼此的增量利益最大化和谋求共同的社会增量。在劳动生产后,劳动者仅能得到非常可怜的一点工资,如果“劳动力的价格降到这个最低限度,那就降到劳动力的价值以下,因为这样一来,劳动力就只能在萎缩的状态下维持和发挥”[10]。那么,劳动者本身就是天然的弱势群体,在自身劳动力价值得不到合理的实现时就必然会中止劳动力暂停劳动。这种无序非“自愿”的对抗不仅会损害劳动者的利益,同时在社会化大生产中,“双方之间也是一种利益伙伴关系,彼此利益处于相互依存的共生状态”[11],劳资之间的剩余利益的冲突将影响整个社会增量利益的实现。尤其是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的分工细化的经济时代,如果国家不能很好地协调劳资之间剩余利益的分配冲突,那么最终势必会影响国家的增量利益的发展,我们相信,这是劳资政三方都不希望看到的博弈结局。因此,从宪法和法律上确认、设立和保护劳动者的罢工权,并以此对罢工行为进行规制,使罢工行为得以合法有序的进行。这是对体现广大劳动者劳动力权的肯定,是对其创造了剩余利益的充分认可,更是对其生存权和发展权的有力保障,是与“以人为本”的宪法思想相符合的,是实现劳资政三方增量利益最大化的合理路径。

2、人权中“发展权”的实现路径对罢工权的宪法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从人权与宪法的一般关系尤其是宪法对人权加以规范与确认的进程中所呈现的规律性出发加以分析,是在宪法学意义上研究发展权问题的一条合理路径。现代宪法对人权的规范随着人权理论和主体权利意识的日益深化而获得了突破性发展,突出特点是现代人权的发展已经从单纯的生存权向发展权过渡,人们越来越重视发展权在宪法中的保护。换句话说,发展权的形成势必在扩大宪法调控视角的过程中拓展宪法人权的时空。发展权在宪法中人权的研究路径必将深化对罢工权宪法保护的认识,更加清晰而正确地认识设立罢工权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

如前所述,罢工权的本质属性是劳动力权,它是实现劳动者劳动力权的手段性权利。劳动力权的主体对自己的劳动力完全享有自主支配权,并且对自己的劳动力所创造的剩余利益享有完全的分享权,因此,劳动者的劳动力权属于人权中的发展权,有别于以往的劳动权[12]。劳动权是资产阶级在实定法意义对人权认识和理解的具体内涵之一。因为,在这种意义上,所谓人权,是指宪法中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13]。劳动权作为宪法中规定为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是人权的重要内容。劳动权的主体对自己的劳动力不享有自主支配权,即劳动力当做商品交易之后,劳动力完全归买者所支配,劳动权的主体只获得工资报酬,而工资不是劳动力权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全部。因此,我们研究认为,劳动权是人的生存权,而劳动力权则是人权中的发展权,是对人权内容的具体深化。

罢工最初的目的是劳动者为了生存而采取的一种集体行动。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劳资双方为了追求利益的最大化,彼此之间的利益冲突已经不仅仅是为了简单的既得利益之生存权目的,而是劳资之间的剩余利益的冲突,是实现各自发展利益最大化的价值冲突。如何在冲突过程中实现自身的发展利益,需要双方甚至多方在法律规范范围内和平博弈。罢工权作为劳动力权的诉求请求权,具有发展权的本质属性。因此,从人权中的实定法意义上的“发展权”实现路径必将为罢工权的宪法保护寻求新的契机。

胡锦涛总书记曾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明确提出我们要“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罢工权的宪法保护,使作为雇佣劳动者的人们有权通过罢工来维护自己的劳动力权益,获得作为发展权的增量利益,抗衡雇主或用人单位滥用财产权优势的行为,这将真正体现以人为本的价值。劳动力权人若能在罢工中获得了应得的剩余利益,这必会提升广大劳动者的整体素质和劳动者创造增量利益的积极性,而增量利益的创造、实现与增量利益的再创造、再实现的循环关系,关系到社会整体增量利益的可持续稳定的实现。

注释:

①文中用增量利益是为了更确切地表明它是一种可期待的潜在的变量。用“剩余”、“利润”、“收益”或者“赢利”等词来形容,都不足以表达这种内在的涵义。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采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概念,参见该法第 2 条解释。

③日本的《日本劳动标准法》(1976)采用“雇主”和“工人”的概念,参见该法第 9 条、第 10 条对雇主和工人的法定解释。

[参考文献]

[1] [日]棚赖孝雄:纠纷的解决和审判制度[M]. 王亚新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
[2] [美]西德尼·塔罗. 运动中的力量—社会运动与斗争政治[M]. 吴庆宏译,南京:凤凰出版传媒集团、译林出版社,2005:133.
[3] [英]沃克. 牛津法律大辞典[M]. 李双元等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1080.
[4] 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所. 法律辞典[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16.
[5] 史探径. 中国劳动争议情况分析和罢工立法问题探讨[J]. 法学研究,1996(6):46-55.
[6] 黄越钦. 劳动法新论[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308.
[7] 恩格斯. 反杜林论[M]//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233.
[8] 陈乃新. 经济法理性论纲—以剩余价值法权化为中心[M].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57.
[9] [英]约翰·密尔. 论自由[M]. 程崇华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10.
[10] 马克思. 资本论[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196.
[11] 冯彦君. 社会弱势群体法律保护问题论纲[J]. 当代法学,2005(4):39-45.
[12] 陈乃新. 经济法权利研究[M].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7:4-5.
[13] 胡锦光,韩大元. 当代人权保障制度[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2.

The Economic Significance of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Strike

——Inspection of the incremental benefits theory perspective

LOU Jian-bing, XU Xu

(*Xiangtan Universtiy*, *Xiangtan* 411100,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market economy, The right to strike is a growing concern and attention. Our study suggests that the right to strike is actually the rights of workers collective suspension of labor temporarily ceased to create incremental benefits. The strike is the acts that the workers realize their labor rights and checks and balances employer or employing unit property advantages of abuse. In this paper, Mr. Chen Naixin incremental benefits theory to explain the economic significance of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strike. From this perspective to analysis, it is conducive to scientific development of China's abundant labor resources. It is fair to protect workers' right of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Thus it is improving enthusiasm of the workers to create incremental benefits. It is of contributing to building a harmonious society for the realization of the labour political tripartite cooperation and win-win relationship.

Key words: right to strike; legal protection; suspend the work